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109年2月7日
收字第052號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電話：(02)2959-4939

傳真：(02)2959-2499

E-mail：tw.tm@msa.hinet.net

承辦人：陳佩汶 分機:15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全聯醫總富字第0185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綜合文宣乙份

主 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文宣海報乙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參考並建議於院所內公告張貼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 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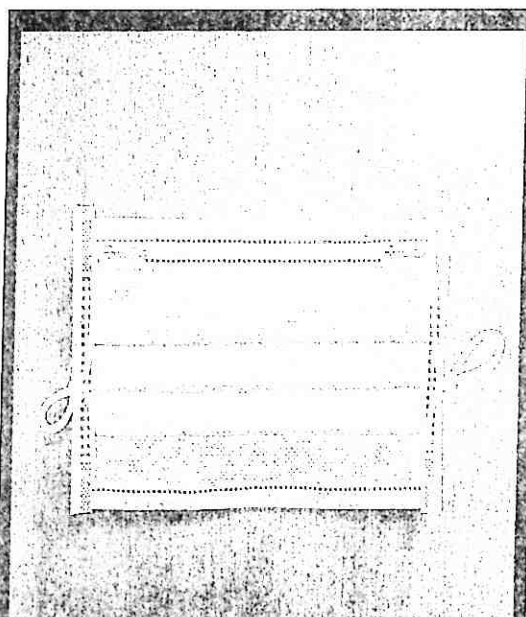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示辦理。
- 二、建議貴會暨所屬會員優先參考或使用旨揭官署公告資料。
- 三、請貴會提醒所屬會員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官網或LINE疾管家查看有關2019新型冠狀病毒之最新防疫訊息。請院所前線人員優先加入疾病管制署相關聯絡資訊，防疫專線：1922或0800-001922（全年無休免付費）；Line官方帳號：@taiwancdc，與疾管家即時互動；官方網站：<http://www.cdc.gov.tw>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
理事長 柯富揚

如何將 成人版口罩 調整為兒童版適用大小



1

將成人版口罩棉線
依照幼兒臉型大小打結



2

將口罩戴上幼童臉部
並檢查棉線鬆緊度是否舒適



3

確認鼻樑片貼合幼童鼻子
並且與臉部密合



4

確認鼻樑片貼合幼童鼻子
依照幼兒臉型大小打結

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

資料更新日期 2020/2/4

介入
措施

居家隔離

居家檢疫

健康追蹤

自主健康管理

對象

確定病例之接觸者

湖北省、廣東省及浙江省旅遊史、
小三通旅客

中港澳入境時有發燒或呼吸
道症狀旅客

對象1：中港澳入境時無症狀旅客
對象2：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
合解除隔離條件者

負責
單位

地方衛生主管機關

地方政府民政局/
里長或里幹事

地方衛生主管機關

中央/地方衛生主管機關

方式

居家隔離14天
主動監測1天2次

居家檢疫14天
主動監測1天1次

主動監測14天
1天1次

自主健康管理14天

配合
事項

-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
-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
- 居家隔離期間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，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。

- 主管機關開立「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
-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，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健康關懷紀錄表」
-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
- 居家檢疫期間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，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。

- 港埠檢疫人員開立「健康關懷通知書」、「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敬告單」
- 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健康追蹤14天
- 健康追蹤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，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；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。

- 相關文件開立方式
對象1：航空公司提供「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」，主動申報簽名具結。衛生單位將另隨機抽選，主動聯繫關懷。
對象2：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」
-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，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；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；期間如出現不適症狀，請立即撥打防疫專線1922依指示就醫。

法令
依據

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

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

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

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



www.cdc.gov.tw

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：1922

廣告